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聯絡人：專員楊良文 Yumin • Mona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77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電子郵件：yumin008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000711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、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(110J00P001674_11000711182_110D2003305-01.pdf、
110J00P001674_11000711182_110D2003306-01.pdf、
110J00P001674_11000711182_110D2003316-01.pdf、
110J00P001674_11000711182_110D2003307-01.odt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」第十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原民社字第1100071118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附法規命令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單位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社會福利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07 11:22:23

1100169165 收文日期:110/12/07